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南京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放弃对南京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监会、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武常岐 武常岐

2021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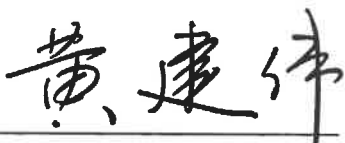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袁天荣  _____

2021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建伟 

2021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义强 
毛义强

2021年 9月7日